

#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酉）环准〔2021〕021号

酉阳县渝安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酉阳县红石板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建筑物包括拦水坝、引水渠、压力前池、压力管道、地面厂房、升压站等，电站装机容量800kw（2×400kw）。项目总投资440.067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万元，占总投资5.2%。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能源产业发展方向，符合酉阳县水能开发规划、酉水流域水能资源开发规划等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实施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导致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重庆紫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 二、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加强生态保护宣传，严禁捕食鸟类、蛙类、蛇类及其他野生动物；在拦水坝取水口处安装生态流量泄放及流量监控设施，确保生态下泄流量不小于0.223m<sup>3</sup>/s，以满足下游河段的生态用水要求。

（二）落实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固体废物控制措施。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有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废透平油、废含油棉纱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漂流物干化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本批准书未尽事宜，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执行，相关行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其他规定的应当从其规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应按规定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 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请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项目“三同时”及其他日常监管。

2021年5月10日

抄 送：酉阳自治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重庆紫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